

##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  
承辦人：姜聿恬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700  
傳真：(02)29690187  
電子信箱：am2769@ntpc.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體衛字第11216472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防範開學後可能造成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感、腸病毒及登革熱等校園傳染病，請貴校(園)落實防疫整備工作，並依說明段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開學前整備工作：

- (一)為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於校園擴散，相關防疫措施請依教育部最新修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辦理，於該指引規範前提下辦理開學相關活動，並持續落實防疫三部曲：備妥防疫物資、強化防疫措施、落實防疫應變。
- (二)盤點備妥校內各項防疫物資(如體溫計、酒精、口罩、消毒及洗手用品、快篩試劑等)。
- (三)開學前日，請逐一檢視洗手設備可正常運作且備有肥皂或洗手乳。
- (四)完成校園內環境清潔，進行除草及修剪植栽，執行全校性環境消毒作業，另針對室內空間、手部經常性接觸面消毒及空調設備清潔消毒。
- (五)全校巡檢清除如廢輪胎、鐵鋁罐、帆布、寶特瓶及盆栽墊盤等積水容器，學校工地、農園、樹木樹洞及髒亂點避免



積水；另校內樹木倘有樹洞部分，建議可至五金行採購發泡劑填補樹洞，以避免積水形成孳生源。

## 二、開學後防疫措施：

- (一)請落實個人衛教宣導(例如:注意手部清潔消毒、遵守咳嗽禮節等)及自主健康監測等防疫措施，生病教職員工生請在家休養，落實生病不上學、不上班，對於有發燒、呼吸道等相關症狀之師生，建議佩戴口罩。
- (二)針對特殊性場域(如烹飪教室、實驗室或廚房)及部分課程(如餐飲實作課、有衛生安全規範之相關課程)，請貴校落實充分溝通並取得共識，自行決定採取佩戴口罩措施。
- (三)倘學校出現COVID-19篩檢陽性個案，輕症或無症狀者請依據衛生福利部最新防疫措施規定進行自主健康管理，有症狀時請在家休息，並儘量避免非必要的外出；併發症(中重症)者請儘速就醫，並依據規定進行隔離治療，符合解除隔離治療條件後，可入校上課。
- (四)為防範登革熱疫情，請指派專人每週2次依登革熱病媒孳生源自我檢查表作巡檢業務，並落實「巡、倒、清、刷」之孳生源清除工作。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除 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新北市私立種籽親子實驗小學、新北市馬禮遜美國學校、新北市華美國際美國學校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安全室、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國際文教科



